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巧鈴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25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15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巧鈴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4至6行之「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黃怡馨』、『阿土伯』、『李書芸』、『第一證券客服』等成年人」應更正為「竟基於縱為他人收取並隱匿詐欺所得，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黃怡馨』之成年人」，倒數第4行之「來源及」應予刪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曾巧鈴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曾巧鈴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定義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01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02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03 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4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5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6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07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處罰規定部
08 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0 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11 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2 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有
13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
17 罰之。」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8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9 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20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21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2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23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二）被告之行為，係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無論依修正
25 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行為。又被
26 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未達1億元，但於偵查中
27 未自白犯罪，遲至本院準備程序中始自白犯罪，無從適用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9 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準此：

- 30 1. 被告如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31 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並考慮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
02 普通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5年），其
03 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

04 2. 被告如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5 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其有期徒
06 刑宣告刑之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

07 3. 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前、後規定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相
08 等，但修正前規定之最重主刑之最低度較短，對被告較為
09 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11 三、論罪部分：

12 （一）被告係受暱稱「黃怡馨」之人指示而為本案犯行，告訴人
13 林美惠則係受暱稱「阿土伯」、「李書芸」、「第一證券
14 客服」之人詐騙而匯款，然依卷內事證顯示，被告僅有與
15 「黃怡馨」聯繫，尚無從預見有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成員
16 對告訴人行騙，依「所知輕於所犯，從其所知」及「罪證
17 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對於「3人以上共同犯
18 之」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並無認識，僅有犯普通詐
19 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

20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2 （三）被告與「黃怡馨」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3 擔，為共同正犯。

24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
25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
26 斷。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無視政府機關
28 及傳播媒體已一再宣導勿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以免遭
29 不法之徒作為犯罪使用，率爾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從事詐欺
30 犯罪使用，復依他人指示提領及轉匯贓款，參與詐欺取財及
31 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

01 並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製造金
02 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導致檢警難以追緝，增
03 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不足取，惟被告僅基於不
04 確定之犯罪故意參與犯罪，且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並非
05 幕後主導犯罪之人，犯罪情節未至重大，從中獲利亦屬有
06 限；（二）被告為高職畢業，目前為家庭主婦，家中有父母
07 及三名小孩需要其扶養照顧（見金訴卷第30頁）之智識程度
08 及生活狀況；（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尚能坦承犯行，
09 但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1 準，以示懲儆。又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其法定最重本刑
12 逾有期徒刑5年，無從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
13 金，但因本院所宣告之刑未逾有期徒刑6月，被告仍得依刑
14 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由檢察
15 官依法裁量是否准許，附此敘明。

16 五、沒收部分：

- 1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18 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19 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規
20 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21 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
22 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3 定，先予敘明。
- 24 （二）被告供稱其因本案犯行而分得報酬3000元（見金訴卷第29
25 頁），並已繳回上開犯罪所得，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26 可參（見金訴卷第47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7 規定宣告沒收。
- 28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30 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
31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參照）。查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被告合作金庫帳戶之款項，除被告分得之3000元外，其餘業經被告提領並匯入「黃怡馨」指定之帳戶，被告並未終局保有該等財物，倘諭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洪瑞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珮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256號

被 告 曾巧鈴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7樓

居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巧鈴明知提供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並於嗣後從事轉匯或提領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顯可疑係在收取特定犯罪所得，並充當提領贓款而擔任俗稱「車手」之角色，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黃怡馨」、「阿土伯」、「李書芸」、「第一證券客服」等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1月1日某時許，提供其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資料予「黃怡馨」。復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4日某時許起，以LINE暱稱「阿土伯」、「李書芸」、「第一證券客服」向林美惠佯稱：在Firstrade平臺上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林美惠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即依指示於112年11月8日10時1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6萬元至被告上開合庫帳戶內。待款項匯入後，曾巧鈴再依「黃怡馨」之指示，於翌日(即9日)13時12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0號之合作金庫太平分行臨櫃提領上開款項，並預先扣除3000元之報酬後，再將餘款10萬

7000元、15萬元分別匯至「黃怡馨」所指定之人頭帳戶內(另由警偵辦)，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使檢警無法追蹤金流去向，進而確保詐欺集團取得詐欺款項。嗣因林美惠驚覺遭詐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而悉上情。

二、案經林美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巧鈴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 供稱其有提供名下合庫帳戶予LINE暱稱「黃怡馨」之人，惟辯稱：我在網路上找家庭代工之工作，對方表示需提供我名下銀行帳號，公司會計才能將購買代工材料之款項匯入我名下帳戶內等語。 2. 供稱其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提領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復將上開款項轉匯至「黃怡馨」指定之人頭帳戶內，並藉此獲取3000元報酬等情。
2	證人即告訴人林美惠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手法詐欺，陷於錯誤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匯入26萬元之款項至上開合庫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	證明告訴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

01

	錄、匯款申請書、存款憑條、匯款收執聯、第一證券股份投資公司收款憑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十四分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員以假投資手法詐欺，致其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及交付款項，而受有財產損害之事實。
4	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合庫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國內匯款申請書。	證明被告依照「黃怡馨」指示，自其名下合庫帳戶提領告訴人匯入之款項，並轉匯至「黃怡馨」指定之人頭帳戶內，以獲取3000元報酬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曾巧鈴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洗錢
0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其與所屬詐欺集團
04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其以一行
05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6 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被告所領得3000元之犯罪
07 所得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
08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
09 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4 檢 察 官 徐慶衡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2 書 記 官 林永宏